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0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胡忌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3日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約定自114年6月起至124年5月止，每月一付，共分120期，期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9元。相對人為擔保前開債務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依法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依上開契約第四條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僅稱伊現收押於

01 臺北看守所內，無法與聲請人進行商談事宜，但有誠意想盡
02 快與聲請人處理債務云云。查相對人自114年8月16日起即未
03 依約履行，迄今已4個月，其有相當期間得向親友請求協
04 助，與聲請人協商債務還款方案，然卻未為之。本院就聲請
05 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
06 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
07 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